

湖南省水利厅

湘水罚决[2020]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陈 猛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长沙市天心区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自 2015 年起，先后担任湖南省大宇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大宇”）副总经理（分管经营）、总经理，期间，湖南大宇存在将本公司资质出借给个人或其他单位参与投标，非法转包的违法行为。

证据 1：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审计取证单（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管理—工程招标和投标方面）；

证据 2：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审计取证单（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管理—工程转分包问题）；

证据 3：湖南大宇与实际承包人签订的内部承包协议书；

- 证据 4:湖南大宇与实际承包人结算财务资料;
- 证据 5:湖南大宇公司有关中标项目的完工证明材料;
- 证据 6:湖南大宇公司管理费收取台账;
- 证据 7:陈猛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8:谢钻凌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9:孟友培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10:邓拉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11:余丽姣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12:陈乐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13:张明镜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14:江卫泉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15:肖正轩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16:张颂文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17:唐培勇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18:朱罗生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19:肖汉彪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20:郭成林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21:邓次兵的询问笔录;
- 证据 22:吴长凯的询问笔录。

经依法告知,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等的规定。鉴于你和湖南大宇公司在调查

过程中积极配合,主动交待问题并及时将未完工的转包项目收归公司管理,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,以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我厅决定给予你罚款壹万元(1万元,湖南大宇公司罚款金额的5%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账号:43001765061058688888(开户行:建设银行长沙新姚路支行)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